

##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14:30
4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4,411,7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787,103,368 股的 10.724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9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7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4,119,5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68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92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8项议案，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他议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。按照会议议程，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84,156,1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72%，140,100票反对，115,50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程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156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72%；反对14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0%；弃权1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154%；反对14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974%；弃权1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4872%。

2. 以84,156,1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72%，255,100票反对，50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程科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156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72%；反对25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22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154%；反对25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87.2137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9%。

**3. 以84,156,1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72%，140,100票反对，115,50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程科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156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72%；反对14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0%；弃权1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154%；反对14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974%；弃权1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4872%。

**4. 以84,156,1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72%，255,100票反对，50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惠程科技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156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72%；反对25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22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154%；反对25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2137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9%。

5. 以84,156,1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72%，140,100票反对，115,50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程科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156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72%；反对14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0%；弃权1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154%；反对14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974%；弃权1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4872%。

6. 以84,151,7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20%，259,500票反对，50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151,7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20%；反对25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4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111%；反对25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179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9%。

7. 以84,156,1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72%，140,100票反对，115,50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

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156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72%；反对14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0%；弃权1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154%；反对14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974%；弃权1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4872%。

**8. 以84,296,2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32%，115,000票反对，50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296,2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32%；反对1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2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5128%；反对1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162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9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齐众律师事务所董成良律师、郑冬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



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众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